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戴雲生

電話：08-7362589#206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33008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2541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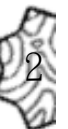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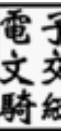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1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青少年領袖力培訓營實施計畫1份
(4097686_11125417800_1_4097686_11125417800_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「111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青少年領袖力培訓營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111年6月22日智體協津字第1110000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111年7月30日(星期六)至7月31日(星期日)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(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2號)。
- 四、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，請依照「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」並本權責辦理。
- 五、相關資訊請參閱該會網站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)。
- 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